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訴字第1701號

01  
02  
03 原 告 蘇莉娜(即原告陳謙毅之承受訴訟人)  
04 陳昱丞(即原告陳謙毅之承受訴訟人)  
05 陳人愷(即原告陳謙毅之承受訴訟人)  
06 被 告 陳哲雄(即被告陳三吉之承受訴訟人)  
07 陳哲河(即被告陳三吉之承受訴訟人)  
08 陳哲民(即被告陳三吉之承受訴訟人)  
09 陳慧如(即被告陳三吉之承受訴訟人)  
10 陳靜女(即被告陳三吉之承受訴訟人)  
11 陳崑南  
12 陳正二  
13 陳福泰  
14 陳榮文  
15 陳茂寅  
16 陳昆民  
17 陳清水  
18 陳清源  
19 陳至瑜  
20 陳國銘  
21 陳坤進  
22 王信分  
23 陳金英  
24 陳梅桂  
25 東野振雄  
26 李明倫  
27 李其蓉  
28 陳志成  
29 陳榮文(即陳少即陳永裕、陳楊葉之繼承人)  
30 胡桃(即陳少即陳江山之繼承人)  
31 陳振明(即陳少即陳乾之繼承人)

01 陳振龍（即陳少即陳乾之繼承人）  
02 兼上4人共同  
03 訴訟代理人 陳俊雄（即陳少即陳江山之繼承人）  
04 被 告 陳俊欽（即陳少即陳江山之繼承人）  
05 陳文英（即陳少即陳鳳明之繼承人）  
06 陳文雄（即陳少即陳鳳明之繼承人）  
07 被 告 詹建雄（即陳少即詹陳桃之繼承人）  
08 訴訟代理人 詹智傑  
09 被 告 詹正宇（即陳少即詹建斌之繼承人）  
10 詹明哲（即陳少即詹建斌之繼承人）  
11 曾菊芳（即陳少即詹美靜之繼承人）  
12 曾忠仁（即陳少即詹美靜之繼承人）  
13 詹美華（即陳少即詹陳桃之繼承人）  
14 陳志堅（即陳少即陳連春、陳李秀端之繼承人）  
15 陳志峯（即陳少即陳連春、陳李秀端之繼承人）  
16 陳淑燕（即陳少即陳連春、陳李秀端之繼承人）  
17 陳致中（即陳少即陳昆山之繼承人）  
18 陳莊素美（即陳少即陳昆龍之繼承人）  
19 陳正原（即陳少即陳昆龍之繼承人）  
20 陳采幸（即陳少即陳昆龍之繼承人）  
21 陳伶容（即陳少即陳昆龍之繼承人）  
22 莊陳玉花（即陳少即陳右之繼承人）  
23 翁鴻銘（即陳少即翁陳玉盆之繼承人）  
24 翁麗娟（即陳少即翁陳玉盆之繼承人）  
25 翁儷岨（即陳少即翁陳玉盆之繼承人）  
26 翁麗卿（即陳少即翁陳玉盆之繼承人）  
27 翁穰齡（即陳少即翁陳玉盆之繼承人）  
28 許陳玉英（即陳少即陳右之繼承人）  
29 陳美娥（即陳少即陳右之繼承人）  
30 陳振隆（即陳少即陳神保之繼承人）  
31 陳平常（即陳少即陳神保之繼承人）

01 陳金卿（即陳少即陳神保之繼承人）  
02 陳耀魁（即陳少即陳神保之繼承人）  
03 陳淑珍（即陳少即陳神保之繼承人）  
04 陳帆（即陳少之繼承人）  
05 陳建源（即陳盾即陳清達之繼承人）  
06 陳德山（即陳盾之繼承人）  
07 陳秀富（即陳盾之繼承人）  
08 陳三順（即陳本之繼承人）  
09 陳德南（即陳本之繼承人）  
10 陳秉洋（即陳本之繼承人）  
11 吳珏廷（即陳本即吳錫泓之繼承人）  
12 吳岳璋（即陳本即吳錫泓之繼承人）  
13 李陳秀香（即陳本之繼承人）  
14 吳明學（即陳本即陳秀鳳之繼承人）  
15 何陳秀英（即陳本之繼承人）  
16 陳寬見（即陳海清即陳火塗之繼承人）  
17 陳秋根（即陳海清即陳火塗之繼承人）  
18 陳麗芬（即陳海清即陳火塗之繼承人）  
19 陳俊榮（即陳海清即陳和文之繼承人）  
20 陳嘉婧（即陳海清即陳和文之繼承人）  
21 陳櫻瑛（即陳海清即陳和文之繼承人）  
22 陳璿安（即陳海清即陳和文之繼承人）  
23 陳瑞宜（即陳海清即陳和文之繼承人）  
24 陳春枝（即陳海清之繼承人）  
25 陳竹合（即陳海清之繼承人）  
26 林瑞成律師（即陳達吉之遺產管理人）  
27 陳怡沁（即陳楊葉之繼承人）  
28 陳映孜（即陳楊葉之繼承人）  
29 陳韋呈（即陳楊葉之繼承人）  
30 陳玉真（即陳楊葉之繼承人）

3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1 主 文

02 本件應由蘇麗娜、陳昱丞、陳人愷為原告陳謙毅之承受訴訟人，  
03 續行訴訟。

04 本件應由陳哲雄、陳哲河、陳哲民、陳慧如、陳靜女為被告陳三  
05 吉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06 理 由

07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  
08 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又上開承  
09 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  
10 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  
11 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  
12 75條及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

13 二、經查：

14 (一)本件原告陳謙毅於民國114年8月6日死亡，繼承人為蘇麗  
15 娜、陳昱丞、陳人愷（下稱蘇莉娜等3人），且無拋棄繼承  
16 之情事，有除戶謄本、全體繼承人戶籍謄本、司法院網站家  
17 事事件公告查詢資料在卷可參；被告陳三吉於114年5月3日  
18 死亡，繼承人為陳哲雄、陳哲河、陳哲民、陳慧如、陳靜女  
19 (下稱陳哲雄等5人)，且無拋棄繼承情事，有除戶謄本、全  
20 體繼承人戶籍謄本、司法院網站家事事件公告查詢資料在卷  
21 可參。

22 (二)惟蘇莉娜等3人、陳哲雄等5人迄未聲明承受訴訟，爰依民事  
23 訴訟法第178條規定，依職權命蘇莉娜等3人為陳謙毅之承受  
24 訴訟人、陳哲雄等5人為陳三吉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25 三、爰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27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 姝 蕙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  
30 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整。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